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525号

关于东莞市石排星亿家庭用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石排星亿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东莞市中熙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石排星亿家庭用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环评文件提供的生产工艺流程及物料平衡情况显示的产品产量，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中的产品方案不一致。

二、环评文件中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不充分。

三、环评文件对低浓度有机废气提出90%处理效率的要求合理性不足。

四、环评文件未充分分析项目选址的规划相符性。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4 日